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航行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8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制定

92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

94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提升航行資訊相關研究發展之能量，持續推動電子資訊科技在航海之應用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，設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航行資訊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國內推動海域管理之資訊化。
- 二、從事航行資訊技術及地理資訊系統(GIS)之研發與應用。
- 三、從事電子圖顯示與資訊系統(ECDIS)等整合系統之研發與推廣應用。
- 四、提供國際標準 S57 電子海圖之技術諮詢與製圖服務。
- 五、推動航行資訊相關課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運輸科學系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採自給自足，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劃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，提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